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2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15万套				
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7-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15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0	比例	5.44%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2、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相关技术资料</p> <p>(1)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2) 《关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9月6日，芜自贸环审[2023]56号）</p> <p>(3) 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注塑及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x及危废暂存产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p>		
表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甲苯	8	/	
乙苯	50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二甲苯	70	1.5	
颗粒物	120	3.5	
SO ₂	550	2.6	
NOx	240	0.77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6	
SO ₂		0.4	
NOx		0.12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BOD5	10	
NH3-N	5 (8)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 (2)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工艺流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21600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
立项情况：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获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编号：开备案[2022]12号）。
环评情况：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6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关于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3〕56号）。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已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25万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2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15万套。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注塑机、火焰处理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器人、打胶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175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内容总体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二楼新增1台火焰打胶机，1#厂房一楼新增2台火焰枪、3台打胶机，年打胶量75t（聚氨酯胶（A、B胶）50t、丙烯酸胶（A、B胶）24.75t）	1#厂房二楼新增1台火焰打胶机，1#厂房一楼新增2台火焰枪、3台打胶机，年打胶量75t（聚氨酯胶（A、B胶）50t、丙烯酸胶（A、B胶）24.75t）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1F，建筑面积约2912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厂区半成品及成品的储存与中转	1F，建筑面积约2912m ²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厂区半成品及成品的储存与中转	与环评一致
		5#厂房	1F，建筑面积约4398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原料塑料粒子、装配辅材、丙烯酸胶、液压油及成品的储存，原料塑料粒子、装配辅材、聚氨酯胶、丙烯酸胶、液压油的最大暂存量分别为160t、0.5万套、2t、0.5万套、2t、1.1t、0.2t	1F，建筑面积约4398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原料塑料粒子、装配辅材、丙烯酸胶、液压油及成品的储存，原料塑料粒子、装配辅材、聚氨酯胶、丙烯酸胶、液压油的最大暂存量分别为160t、0.5万套、2t、1.1t、0.2t	与环评一致
		6#厂房	建筑面积约26205m ² ，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房分4块，生产车间为1F，模块化组装车间为4F，成品中转车间为1F，辅助用房为5F，新增1条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年产25万套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	建筑面积约26205m ² ，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房分4块，生产车间为1F，模块化组装车间为4F，成品中转车间为1F，辅助用房为5F，新增1条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生产线，年产25万套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位于2F，占地面积26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位于2F，占地面积26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132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存放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132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涂料库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漆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漆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现有，厂外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厂内运输靠叉车等	依托现有，厂外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厂内运输靠叉车等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增用水量4134m ³ /a	新增用水量4134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新增用电量360万kWh/a	年新增用电量36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新增室内消防措施	新增室内消防措施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及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3#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6#厂房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侧吸罩收集，再一起经4#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1#厂房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侧吸罩收集，一起经5#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焊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及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3#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再一起经4#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1#厂房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侧吸罩收集，一起经5#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5）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焊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建化粪池，扩建厂区新增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新建化粪池，扩建厂区新增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6#厂房西侧，占地面积1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6#厂房西侧，占地面积165.39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危废暂存间未投入使用，现利用原有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6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扩建的6#厂房的粘胶区、5#厂房的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重点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扩建的6#厂房的粘胶区、5#厂房的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表2-3 产品方案 单位（万套/年）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项目实际产能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线	汽车保险杠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左/右门板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前舱盖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左/右翼子板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后尾门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扰流板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顶边梁	万套/a	25	15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
改性PP粒子	t/a	7460	4476	-2984
改性ABS粒子	t/a	140	84	-56
装配辅材	万套/a	25	15	-10
聚氨酯胶（A胶）	t/a	50	30	-20
聚氨酯胶（B胶）	t/a	50	30	-20
丙烯酸胶（A胶）	t/a	45	27	-18
丙烯酸胶（B胶）	t/a	4.5	2.7	-1.8
水	m3/a	4134	2480.4	-1653.6
电	万kw.h	360	216	-144
天然气	m3/a	2万	12000	-8000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超声波焊机	/	5	5	
2	激光切割机	/	2	2	
3	冲焊一体机	/	2	2	
4	烘干炉	/	2	2	
5	锅炉	CWNS0.7-85/65-Y.Q	1	1	
6	注塑机	4000T	1	0	-1
7	注塑机	3400T	3	2	-1
8	注塑机	2850T	0	1	+1
9	注塑机	2800T	2	0	-2
10	注塑机	2400T	2	1	-1
11	注塑机	2100T	2	0	-2
12	注塑机	1600T	2	1	-1
13	注塑机	1300T	2	0	-2
14	注塑机	1000T	3	0	-3
15	注塑机	800T	3	1	-2
16	注塑机	90T	0	1	+1
17	注塑机	380T	0	1	+1
18	注塑机	500T	0	2	+2
19	注塑机	700T	0	1	+1
20	机器人	125KG	12	4	-8
21	机器人	50KG	8	0	-8
22	撕碎机	200型	20	2	-18
23	撕碎机	SY315	20	1	-19
24	撕碎机	800型	1	0	-1
25	撕碎机	FJ-1000	1	1	0
26	造粒线	TY-SSP-200	1	1	0
27	模温机	36KW	20	0	-20

28	焊接机器人	50KG	22	0	-22
29	火焰处理机器人	50KG	22	7	-15
30	激光切割机器人	50KG	14	2	-12
31	粘胶机器人	50KG	22	2	-20
32	火焰枪	/	2	2	0
33	打胶机	/	3	3	0
34	火焰打胶机	/	1	1	0
35	吹塑机	110型	3	0	-3
36	冷水机	10HP	6	0	-6
37	冷水机	20HP	6	4	-2
38	冷水机	30HP	8	7	-1
39	行车	20/63T	1	1	0
40	行车	5/20T	1	1	0
41	冷却塔	100T	2	1	-1
42	冷却塔	150T	2	0	-2
43	集中供料设备	/	1	1	0
44	空压站	37KW	2	2	0

工作制度及定员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300天，三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工作人数：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0人。

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为淮海路，隔路为奇瑞汽车试验技术中心，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云邦铜业有限公司及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6608m²，在现有厂区外扩建3个厂房，4#厂房厂区东侧，用于厂区半成品及成品的储存与中转；5#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6#厂房位于厂区南侧，自北向南设置生产车间、模块化组装车间、成品中转车间、辅助用房。

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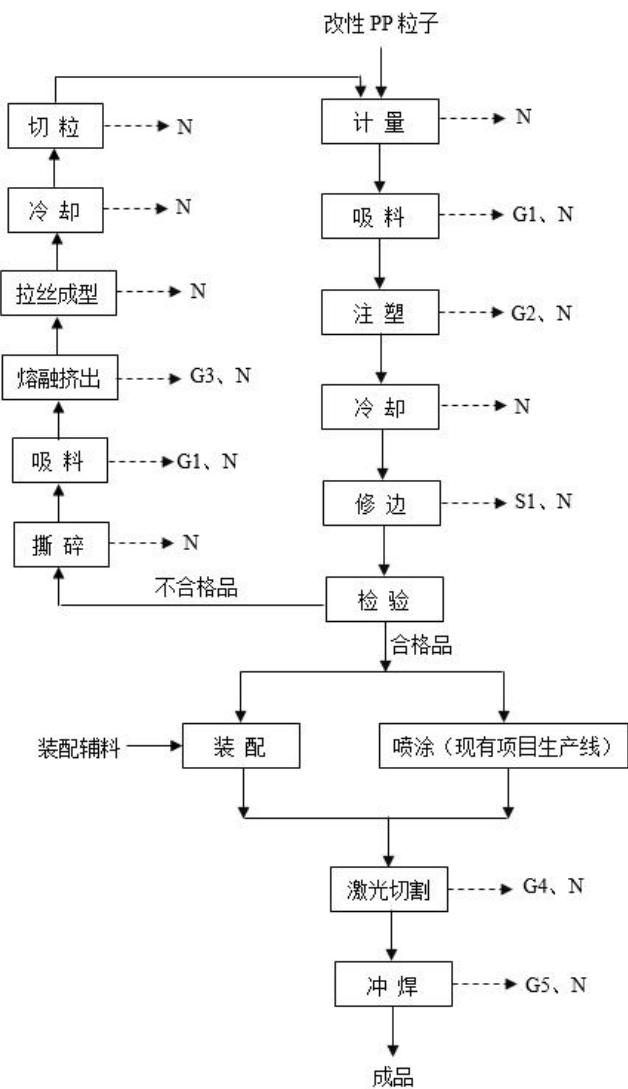


图2-3 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计量：根据产品要求将改性PP粒子进行称量，粒子粒径均为3 mm以上，为大颗粒料，因此计量工序不产生粉尘。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2) 吸料：每台注塑机配备吸料机，计量后的粒子在料筒内，吸料机利用抽风的原理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机的料筒内，料筒温度75℃，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上料机会停

止吸料，需要进料时继续吸。本工序会产生吸料粉尘（G1）和噪声（N）。

（3）注塑：注塑是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自然冷却脱模（脱模过程中无需使用脱模剂）。注塑的成型的温度为182℃~250℃，注塑完成后，注塑的模具需要进行冷却，本工艺使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2）和噪声（N）。

（4）冷却：工件在注塑机内冷却至18℃取出。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5）修边：冷却后的工件，需利用刀具进行修边、剪胶口，去除工件毛刺。本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6）检验：对工件重量及尺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进入下一工序。

（7）撕碎：检验不合格的工件在撕碎间进行撕碎，撕碎后物料平均尺寸约3cm，修边及剪胶口产生后的边角料在注塑机旁的小撕碎机进行撕碎，机边撕碎后物料粒径在5mm，撕碎工序都在密闭设备内完成。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8）吸料：撕碎后物料通过吸料进入注塑机，吸料工艺与上述相同。本工序会产生吸料粉尘（G1）和噪声（N）。

（9）熔融挤出：物料吸入造粒机，电加热至160℃左右使物料熔融，此时物料易于挤压塑形，再通过螺杆向前推送，连续挤出，此时挤出的物料尚未成型，挤出温度160℃，尚未成型的物料再螺杆向前推送，挤出。本工序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G3）及噪声（N）。

（10）拉丝成型：挤出后的物料呈条状，经牵引连续挤出条状物料。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11）冷却：条状物料经牵引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物料表面的水分通过物料自身温度及室温自然去除。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12）切粒：条状塑料经传动系统输送至配套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粒径3 mm以上的颗粒，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

（13）装配：检验合格的工件，部分进行装配，部分去现有生产线进行喷涂，装配辅料主要为卡扣、螺丝等。

（14）喷涂：装配后的工件送至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喷涂。

（15）激光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对工件进行激光切割。本工序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G4）

和噪声（N）。

(16) 冲焊：工件切割后利用冲焊一体机完成冲焊工序。本工序会产生冲焊废气（G5）和噪声（N）。

(2) 左/右门板、前舱盖、左/右翼子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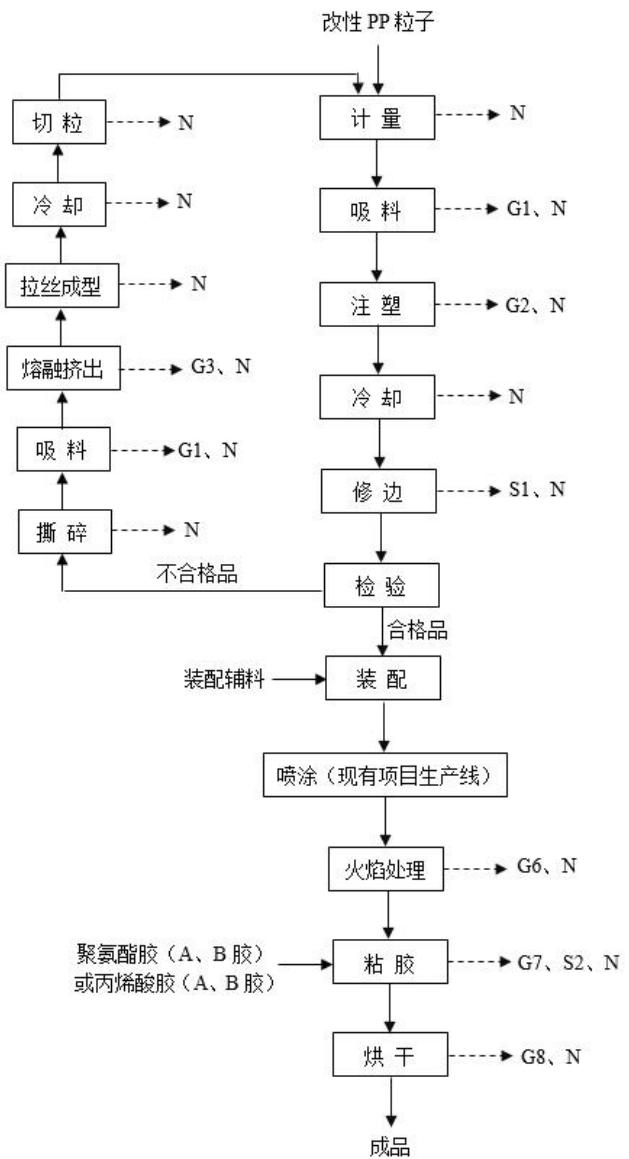


图2-4 左/右门板、前舱盖、左/右翼子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述计量、吸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装配等工序及不合格品重新利用工序与汽车保险杠相同。

(1) 火焰处理：工件输送至火焰处理室，火焰处理室利用燃烧天然气的火焰喷头产生的氧化性火焰，在工件表面上快速移动。火焰处理可使塑料表面层分子局部氧化，产生—COOH、—CO等极性基团，以提高塑料表面的浸润性和附着力，还可消除塑料表面的毛刺。该过程采用机器人自动控制完成，处理时间很短，注塑件表面不会发生燃烧或分解反应。本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和噪声（N）。

(2) 粘胶：工件火焰处理后需进行粘胶，根据产品要求使用丙烯酸胶或聚氨酯胶，丙烯酸胶（A胶）和丙烯酸胶（B胶）按照10:1的比例混合后使用，聚氨酯胶（A胶）和聚氨酯胶（B胶）按照1:1的比例混合后使用，利用粘胶机器人完成此工序。本工序会产生粘胶废气（G7）、废胶桶（S2）和噪声（N）。

(3) 烘干：工件粘胶后进入烘干间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在50℃，一次烘干时间为8 min。本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8）和噪声（N）。

(3) 扰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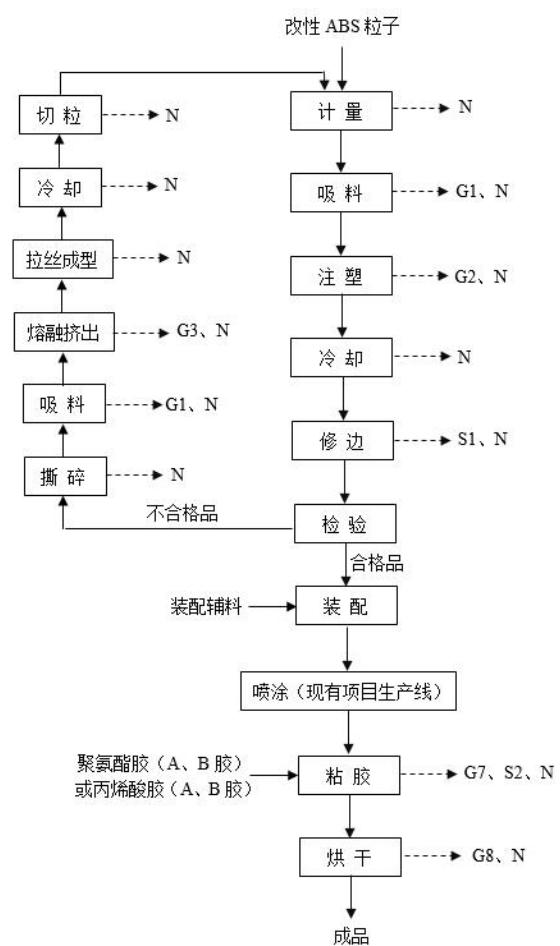


图2-5 扰流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述计量、吸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装配等工序及不合格品重新利用工序与汽车保险杠相同，仅使用原料塑料粒子不同，扰流板使用改性ABS塑料粒子。

(1) 粘胶：根据产品要求使用丙烯酸胶或聚氨酯胶，丙烯酸胶（A胶）和丙烯酸胶（B胶）按照10:1的比例混合后使用，聚氨酯胶（A胶）和聚氨酯胶（B胶）按照1:1的比例混合后使用，利用粘胶机器人完成此工序。本工序会产生粘胶废气（G7）、废胶桶（S2）和噪声（N）。

(2) 烘干：工件粘胶后进入烘干间进行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在50℃，一次烘干时间为8min。本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8）和噪声（N）。

(4) 顶边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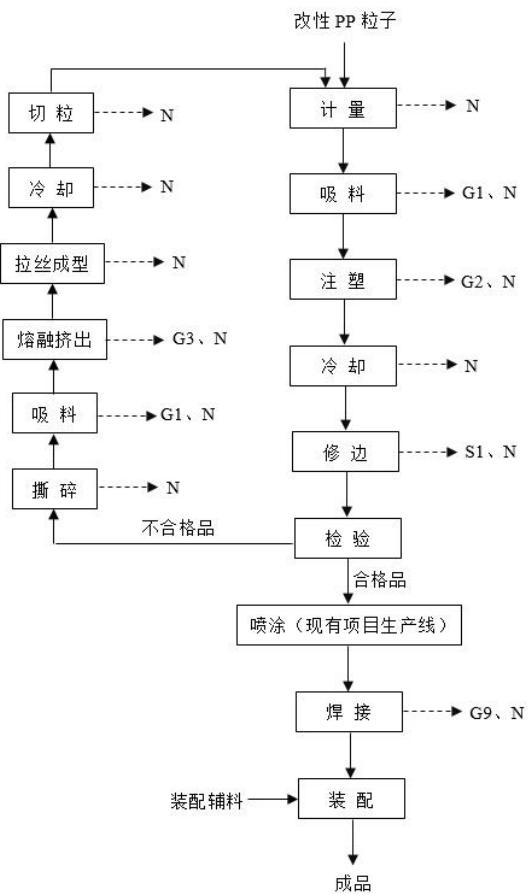


图2-6 顶边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述计量、吸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装配等工序及不合格品重新利用工序与汽车保险杠相同。另外，顶边梁制造需利用焊接机器人将两个工件焊接在一起。本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9）和噪声（N）。

表2-6 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废气	G1	吸料	颗粒物	连续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连续
	G3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连续
	G4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连续
	G5	冲焊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火焰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G7	粘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8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9	焊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1	修边	边角料	间歇
	S2	粘胶	废胶桶	间歇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4	注塑	废液压油	间歇
	S5		废液压油桶	间歇
	S6		废含油手套、抹布	间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5万套汽车外饰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件模块化总成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新建危废暂存间位于6#厂房西侧，占地面积126.39m ²	否 危废暂存区面积发生变化，但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主要变化为部分冲压设备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注塑及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粘胶、烘干、危废暂存产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4、固废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10t/a，为一般固废，撕碎后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

②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本项目盛装丙烯酸胶及聚氨酯胶的胶桶内部有一层塑料薄膜，若塑料薄膜未破损，则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

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手套、抹布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5、环保投资

本扩建项目为环保投资估算为740万元，本扩建项目总投资13600万元，占总投资的5.44%。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10
	冷却水	循环水池	1		20
废气 6#厂房	激光切割烟尘	设备自带收集处理措施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 (依托设备)
	冲焊废气	/	/		/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3#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13)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熔融挤出废气				
	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负压收集/集气罩、侧吸罩收集+4#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 (DA014)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10
	粘胶废气				
	烘干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					
1#厂房	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侧吸罩收集+5#两级活性炭+15 m	1		

		粘胶废气	高排气筒（DA015）			
		烘干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8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边角料撕碎处理后造粒，重新回用于生产，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要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	
危险废物	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及塑料膜、废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65.39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40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实行一般防渗，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粘胶区实行重点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70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480	
	合计	/	/	/	74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3年9月，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以“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行审[2023]5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项目总投资21600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开备案〔2022〕12号，项目代码2211-340264-04-01-348456）。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5#、6#厂房和一个危废暂存间，新增火焰枪、打胶机等设备和1条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25万套汽车外饰件模块化总成的生产能力。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委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注塑废气及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6#厂房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侧吸罩收集，再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1#厂房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侧吸罩收集，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注塑及熔融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及熔融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危废暂存间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

<p>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及粘胶、烘干、危废暂存间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冻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按有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p> <p>(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做好废水、建筑垃圾等处理处置，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p> <p>(六)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5、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及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边角料撕碎处理后造粒，重新回用于生产，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布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各项环评手续履行情况。</p>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实际排污前对现有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1495388297002V，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捞应3012H-D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 气测试仪 (CAHKJC-SB-189) LB-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HKJC-SB-144) PX125DZH十万分之一天平 (AHKJC-SB-08)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极法 HJ693-2014	捞应2083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KJC-SB-19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极法 HJ 57-2017	镑应2083型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KJC-SB-121)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310VI气相色谱仪2 (AHKJC-SB-02)	0.07mg/m ³ (以C计)
	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Nexis GC-2023 气相色谱仪3 (AHKJC-SB-180)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2030气相色谱仪 (CS-002-003)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HP-CYB-AD流星可调采样器+恶臭采样桶 (AHKJC-SB-17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镑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HKJC-SB-204)	0.25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捞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HKJC-SB-205)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捞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HKJC-SB-206)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捞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HKJC-SB-207)	0.07mg/m ³ (以C计)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捞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HKJC-SB-122)	0.01mg/m ³
	硫化氢(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捞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HKJC-SB-133)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甥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HKJC-SB-134)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HJ479-2009	捞应20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AHKJC-SB-135)	0.005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AHKJC-SB-2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HKJC-SB-0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Q-101X标准COD消解器(AHKJC-SB-10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万分之一天平(AHKJC-SB-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AHKJC-SB-178)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HKJC-SB-202)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

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具体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要求详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单位mg/m ³ ）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	烘干炉 燃烧器 废气排气筒排口 DA008、 DA009	烘干炉 燃烧器 废气排气筒 DA008、 DA009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及 《安徽省2020年大气 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 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颗粒物	20	3次/天， 连续2 天
			SO ₂		SO ₂	50	
			NO _x		NO _x	50	
	锅炉天 然气燃 烧废气 排气筒 排口 DA012	锅炉天 然气燃 烧废气 排气筒 DA012	颗粒物		颗粒物	20	
			SO ₂		SO ₂	50	
			NO _x		NO _x	50	
	注塑废 气排气 筒进口、 排口 DA013	注塑废 气排气 筒DA01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 改单	非甲烷总 烃	60	
			苯乙烯		苯乙烯	20	
			丙烯腈		丙烯腈	0.5	
			1, 3-丁二烯		1, 3-丁二烯	1	
			甲苯		甲苯	8	
			乙苯		乙苯	50	
	危废废 气排气 筒进口、 排口 DA014	危废废 气排气 筒DA01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非甲烷总 烃	120	
			甲苯		甲苯	8	
			二甲苯		二甲苯	70	
	粘胶废 气排气 筒进口、 排口 DA015	粘胶废 气排气 筒DA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非甲烷总 烃	120	
			颗粒物		颗粒物	120	
			SO ₂		SO ₂	550	
			NO _x		NO _x	240	
	循环水 池废气	循环水 池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氨	4.9kg/h	
			硫化氢		硫化氢	0.33kg/h	

	排气筒进口、排口	排气筒DA016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排口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17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颗粒物	20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1个监控点 下风向3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甲苯	0.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0	
			丙烯腈		丙烯腈	0.6	
			二甲苯		二甲苯	1.2	
			SO ₂		SO ₂	0.4	
			NO _x		NO _x	0.1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	4.0	
			硫化氢		硫化氢	0.32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60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要求详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口 DW003	化学需氧量、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四周外1m各1个点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2次，昼夜各1次

4、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0日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其中DA008、DA009、DA012因监测异常暂无数据，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2.17	东	0.3	11.1	102.4	晴
2025.2.18	东	0.3	17.3	102.5	晴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13)	2025.2.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6	8.5	0.031	1.68
			第二次	15.6	8.5	0.032	1.74
			第三次	15.6	8.5	0.030	1.61
		甲苯	第一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乙苯	第一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危废废气 排气筒 (DA014)	2025.2.18		第二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苯乙烯	第一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6	8.5	2.76×10^{-5}	$<1.5 \times 10^{-3}$
		丙烯腈	第一次	15.6	8.5	0.004	<0.2
			第二次	15.6	8.5	0.004	<0.2
			第三次	15.6	8.5	0.004	<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	8.5	0.022	1.21
			第二次	18.8	8.5	0.022	1.21
			第三次	18.8	8.5	0.023	1.25
		甲苯	第一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乙苯	第一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苯乙烯	第一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8.8	8.5	2.72×10^{-5}	$<1.5 \times 10^{-3}$
		丙烯腈	第一次	18.8	8.5	0.004	<0.2
			第二次	17.7	8.5	0.004	<0.2
			第三次	17.1	8.5	0.004	<0.2
		2025.2.19	第一次	16.0	14.8	0.005	0.74
			第二次	17.0	14.7	0.006	0.91
			第三次	17.6	14.6	0.005	0.77
		甲苯	第一次	16.0	14.8	1.00×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7.0	14.7	9.99×10^{-6}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7.6	14.6	9.92×10^{-6}	$<1.5 \times 10^{-3}$
		二甲苯	第一次	16.0	14.8	1.00×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7.0	14.7	9.99×10^{-6}	$<1.5 \times 10^{-3}$

粘胶废气 排气筒 (DA015)	2025.2.20		第三次	17.6	14.6	9.92×10^{-6}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	17.5	0.009	1.16
			第二次	11.0	17.5	0.009	1.22
			第三次	11.1	17.5	0.008	1.05
		甲苯	第一次	11.6	17.5	1.14×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1.0	17.5	1.14×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1.1	17.5	1.14×10^{-5}	$<1.5 \times 10^{-3}$
		二甲苯	第一次	11.6	17.5	1.14×10^{-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1.0	17.5	1.14×10^{-5}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1.1	17.5	1.14×10^{-5}	$<1.5 \times 10^{-3}$
	2025.2.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9	2.8	0.004	1.31
			第二次	16.9	2.8	0.004	1.34
			第三次	16.9	2.8	0.003	1.2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8	0.003	<1.0
			第二次	16.1	2.6	0.003	<1.0
			第三次	15.5	2.9	0.003	<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9	2.8	0.008	<3
			第二次	16.9	2.8	0.008	<3
			第三次	16.9	2.8	0.008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6.9	2.8	0.008	<3
			第二次	16.9	2.8	0.008	<3
			第三次	16.9	2.8	0.008	<3
	2025.2.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0	2.5	0.003	1.25
			第二次	27.0	2.5	0.003	1.27
			第三次	27.0	2.5	0.003	1.3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0	2.5	0.002	<1.0
			第二次	24.0	2.5	0.002	<1.0
			第三次	18.6	2.5	0.003	<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0	2.5	0.007	<3
			第二次	27.0	2.5	0.007	<3
			第三次	27.0	2.5	0.007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0	2.5	0.007	<3
			第二次	27.0	2.5	0.007	<3
			第三次	27.0	2.5	0.007	<3
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DA016)	2025.2.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4	15.2	27453(工况排气流量)	412
			第二次	11.1	15.1	27345(工况排气流量)	634
			第三次	11.1	15.1	27309(工况排气流量)	634
	2025.2.17	氨	第一次	11.4	15.2	0.080	3.04
			第二次	11.1	15.1	0.045	1.70
			第三次	11.1	15.1	0.032	1.21
	2025.2.17	硫化氢	第一次	11.4	15.2	2.63×10^{-4}	<0.01
			第二次	11.1	15.1	2.62×10^{-4}	<0.01
			第三次	11.1	15.1	2.62×10^{-4}	<0.01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17)	2025.2.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7	15.6	28177(工况排气流量)	309
			第二次	17.7	15.3	27707(工况排气流量)	309
			第三次	17.2	15.3	27634(工况排气流量)	309
	2025.2.18	氨	第一次	18.7	15.6	0.046	1.76
			第二次	17.7	15.3	0.052	2.02
			第三次	17.2	15.3	0.036	1.38
	2025.2.18	硫化氢	第一次	18.7	15.6	2.62×10^{-4}	<0.01
			第二次	17.7	15.3	2.59×10^{-4}	<0.01
			第三次	17.2	15.3	2.59×10^{-4}	<0.01
造粒废气排气筒(DA017)	2025.2.1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2	8.3	0.004	<1.0
			第二次	18.7	8.3	0.004	<1.0
			第三次	20.9	8.3	0.004	<1.0
	2025.2.2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9	17.2	0.009	<1.0
			第二次	15.2	17.1	0.009	<1.0
			第三次	15.2	16.8	0.009	<1.0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G1	G2	G3	G4
2025.2.1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00\mu\text{g}/\text{m}^3$)	38	160	109	150
	第二次		48	168	86	101
	第三次		64	116	135	119
2025.2.18	第一次		52	117	97	103
	第二次		82	100	137	97
	第三次		92	113	141	108
2025.2.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6	0.57	0.85	0.64
	第二次		0.54	0.66	0.75	0.68
	第三次		0.53	0.60	0.77	0.62
2025.2.18	第一次		0.74	0.92	0.88	0.84
	第二次		0.70	0.95	0.77	0.83
	第三次		0.64	1.09	0.84	0.79
2025.2.17	第一次	甲苯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2025.2.18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2025.2.17	第一次	二甲苯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2025.2.18	第一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2025.2.17	第一次	丙烯腈	<0.2			
	第二次		<0.2			
	第三次		<0.2			
2025.2.18	第一次		<0.2			
	第二次		<0.2			
	第三次		<0.2			
2025.2.1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2025.2.18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2025.2.17	第一次	氨	0.15	0.60	0.22	0.49
	第二次		0.11	0.46	0.78	0.54

	第三次		0.07	0.50	0.45	0.53
	第一次		0.02	0.15	0.08	0.26
	第二次		0.04	0.12	0.12	0.28
	第三次		0.06	0.09	0.17	0.35
	第一次	硫化氢	<0.001			
2025.2.17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0.001			
	第二次		<0.001			
	第三次		<0.00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09	0.022	0.018	0.036
2025.2.17	第二次		0.013	0.050	0.038	0.032
	第三次		0.010	0.037	0.043	0.038
	第一次	二氧化硫	<0.007	0.039	0.054	0.031
2025.2.18	第二次		0.009	0.045	0.045	0.027
	第三次		0.010	0.052	0.038	0.02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74	0.095	0.093	0.098
2025.2.17	第二次		0.044	0.091	0.103	0.095
	第三次		0.078	0.108	0.098	0.10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0.071	0.084	0.091	0.097
2025.2.18	第二次		0.070	0.075	0.084	0.092
	第三次		0.062	0.086	0.101	0.087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及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危废暂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2025.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8.0	7.9	8.0	8.1	6~9	
氨氮	41.4	40.4	40.8	40.9	/	
化学需氧量	238	244	256	244	≤500	
悬浮物	58	32	69	6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21	117	114	≤300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2.17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pH值	7.9	7.9	7.9	8.1	6~9	
氨氮	40.9	29.4	40.6	41.2	6~9	
化学需氧量	246	228	220	256	/	
悬浮物	71	53	57	6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7	113	104	≤400	

2025年2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2.19	昼间	53	52	58	62	东厂界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西、北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夜间	50	44	50	53	
	2025.2.20	昼间	55	50	58	60	
		夜间	50	44	50	49	

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熔融挤出废气，危废废气，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粘胶及烘干废气，循环水池废气和造粒废气。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及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火焰处理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x及危废暂存产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颗粒物、SO₂、NO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2)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2025年2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撕碎机、火焰处理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器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

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撕碎后重新造粒回用于生产；项目盛装丙烯酸胶及聚氨酯胶的胶桶内部有一层塑料薄膜，若塑料薄膜未破损，则未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丙烯酸胶及聚氨酯胶产生的废胶、沾染粘合剂的废胶桶及塑料膜、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和要求

(1)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 (3) 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
-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1-340264-04-01-348456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 26' 59.448" 东经E118° 21' 58.3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化总成2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外饰件模化总成15万套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自贸环审【2023】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9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1495388297002V			
	验收单位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安环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0		所占比例(%)	5.4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1495388297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761	/	/	0.240	/	/	0.240	/	/	/	/	+0.240
	化学需氧量	1.8511	/	/	0.580	/	/	0.580	/	/	/	/	+0.580
	氨氮	0.2857	/	/	0.095	/	/	0.095	/	/	/	/	+0.095
	SS	0.0275	/	/	0.140	/	/	0.140	/	/	/	/	+0.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72			0.272					+0.272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0.2812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100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0630	/	/	0.0337	/	0.0337	/	/	/	/	/	+0.0337
	VOCs	9.8847	/	/	1.8626	/	1.8626	/	/	/	/	/	+1.862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7 项目污水管网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附件3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副本
- 附件5 检测报告
- 附件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8 MSDS
- 附件9 排气筒情况说明